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1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貳、目的：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參、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以明示或暗示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學習或工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性別特徵特質、性傾向或性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一方為學校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肆、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空間規劃：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一)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發生性別事件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平教育知能：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並評鑑成效。

2. 針對性平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在職進修及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5.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平教育暨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二) 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人事室協辦。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2. 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不得以強制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別事件政策宣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救濟資訊蒐集建置由學務輔導共同負責，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校應公告週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利用集會口頭、網路或書面文宣提供性平教育環境。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事件，除依刑法、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定義，凡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學生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 性侵害：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前述性行為指基於非正當目的以性器、性器以外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 性騷擾：指未達性侵害犯罪，對他人實施違反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I 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男)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II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4) 性攻擊：包括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強吻、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

3. 性霸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或檢舉處理程序申請(檢舉) 程序如下：

(一) 本校若發生性別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任何知悉有構成性別事件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國教署申請調查之。

(二)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收件後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得依性平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執行秘書召集三人以上性平委員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五)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申請(檢舉)。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決定之。

(六)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七)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平教育法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九) 本處理程序之（一）但書第二款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校長教職員工生二種以上不同身份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

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一)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三)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性平委員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

(二)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委員會審議。性平會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三)本校性平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調查處理之原則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3.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對質。

5.本校基於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人姓名及其他足辨識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7.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得經所設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得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成績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國教署。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八)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九)性平會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性平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處置。

(四)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關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五) 本校輔導處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六) 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

(七) 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八)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平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或五人，小組成員女性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本校性平會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相關規定。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申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違反規定未在二十日期限內提出申請。同一申復案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到達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九)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請/檢舉管道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請/檢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十)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員保障法或性工平等法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一)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懲處。

八、通報與追縱輔導

(一)學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學務處依規完成 113 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保護事件及循校安系統向教育部通報。

(二)本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性別事件 24 小時內通知學務處。

(三)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辨識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報時，應於加害人確定轉他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五)通報內容應限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六)本校接獲通報，非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足辨識身分資料。

(七)輔導處應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處理原則

(一)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姓名及足辨識身分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均負保密義務與責任。

(二)本校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人事室或輔導處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足識別身分資料。

(四)負保密義務者如洩密應立即終止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為維護關係人名譽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成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三)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四)因迴避影響處理任務致人力不足時，得另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陸、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柒、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